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川恒集团	是	1,400.00	4.50%	2.87%	否	否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31,096.80	63.77%	15,585.49	16,985.49	54.62%	34.83%	0	0%	0	0%
合计	31,096.80	63.77%	15,585.49	16,985.49	54.62%	34.8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偿还债务,优化债务结构。

2、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如下: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08.79股, 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22.5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7%,对应融资余额2.89亿元。

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585.49万股, 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40.47%,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5.81%,对应融资余额5.549亿元。

控股股东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5、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如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如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将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6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31,168,8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历史上公司已对案件相关债权计提部分减值损失;对公司影响视后续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对损益无负面影响。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上海浦歌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浦歌”)于2017年11月签署了3份《内部资金占用协议》,约定公司提供1.3亿元供上海浦歌暂时使用。因上海浦歌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人熊碧辉、蔡亦斐、顾新惠、李晟、上海希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希牧”)未依约履行还款及连带还款义务,尚有本金2,200万元未归还,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浦歌偿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31,168,800元,熊碧辉、蔡亦斐、顾新惠、李晟、上海希牧承担连带给付义务。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浦歌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200万元及利息1,647,327元,并支付违约金(其中截至2018年4月19日为2,617,101元;2018年4月20日至本金付清之日的违约金,以2,2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及律师费8万元,熊碧辉、蔡亦斐、顾新惠、李晟、上海希牧对上海浦歌的上述欠款本金及利息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和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由于上海浦歌以及熊碧辉、蔡亦斐、顾新惠、李晟、上海希牧未按照已生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现已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9.04万股,截至目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746.0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03%,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李从文的告知函,获悉文科控股、李从文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合约展期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合约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文科控股	是	629.20	5.91%	1.23%	否	否	2017/12/1	2020/10/27	2021/4/2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用于偿还借款
李从文	是	4,608	54.63%	8.9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18/3/7	2020/10/29	2020/12/31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用于认购配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文科控股	10,649.60	20.77%	10,466.20	98.28%	20.41%	0	0	0	0
李从文	8,434.40	16.45%	6,226.40	73.82%	12.14%	4,497.80	72.24%	1,828.00	82.79%
赵文凤	3,095.04	6.04%	3,053.44	98.66%	5.95%	2,290.08	75%	31.20	75%
合计	22,179.04	43.25%	19,746.04	89.03%	38.51%	6,787.88	34.38%	1,859.20	76.42%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董事、监事及高管限售锁定股,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从文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长,文科控股董事,深圳文科文旅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莎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

赵文凤女士,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近三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文科控股董事长,深圳市好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文科控股除持有公司股份及少部分其他公司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本次质押展期主要系文科控股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1,808.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24%,占公司总股本的23.03%,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7,71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累计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1%,占公司总股本的1.17%,该笔为补充质押,无对应的融资金额。质押资金主要用于参与公司配股再融资、偿还个人贷款、个人投资及为家人提供质押担保等。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资金偿付能力有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的影响;李从文、赵文凤夫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履约能力,股份质押暂无平仓风险,质押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及其完全控制的企业文科控股未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其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或“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不代表辽源中院已作出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源精制”)重整申请的结论性裁定。目前债权人对利源精制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以下简称“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利源精制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将继续稳步推进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计划能否被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一、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概况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源精制”)于2020年10月28日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或“法院”)(2019)吉04破申6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决定书》指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管理人的规定行使职权,并接受法院监督。在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前,临时管理人在法院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临时管理人的主要职责为:协助法院开展调查,了解债务人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在法院指导下开展债权登记和审查、资产调查和评估等可预先处理的重整程序内事项。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人职责的规定,行使临时管理人的各项职权,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二、风险提示

1.辽源中院指定临时管理人,不代表辽源中院已作出对利源精制重整申请的结论性裁定。目前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利源精制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辽源中院《决定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发出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或“法院”)于2019年9月6日收到申请人刘明英、李春霖提交的《破产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利源精制”)进行破产重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告:2019-059)。

2020年10月28日,辽源中院指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告:2020-088)。

2020年10月28日,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2019)吉04破申6号《公告》和《通知书》称,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19)吉04破申6号《公告》发布起30日内,即2020年11月27日24时前,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以书面形式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有无存在保证人、有无涉及诉讼、仲裁情况,有无采取保全措施或执行措施,有无向其他重整案件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受确认及受偿情况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申报利息的,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0月28日。法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后,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债权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管理人将在前述债权审查工作基础上,对附利息的债权利息部分金额按照正式裁定受理日停止计息后予以审查和确认。

二、债权申报方式和要求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依法开展公司预重整有关工作,现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

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各债权人于2020年11月27日24时前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将逐页加盖印章或加盖骑缝章(自然人债权人应逐页签字)的纸质版材料邮寄至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

材料应当书面说明下列情况:

1. 债权本金金额;
2. 利息(不含复利、罚息)金额;
3. 其他(含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的金额;
4. 有无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财产提供的担保;
5. 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6. 是否存在连带债务人;
7. 是否存在保证人;
8. 是否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
9. 是否涉及“14利源债”;
10. 是否已经向其他破产重整案件破产管理人申报及受确认、受偿情况;
11. 其他债权人和临时管理人认为应当说明的情况。

附利息的债权,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10月28日。

三、临时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债权申报接收人员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5729号

联系人:靳美林、李魏

联系电话:13126770711,15561842672

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lygroup2020@163.com

四、其他事项

(一)为便于债权人填写预重整阶段的债权申报材料,利源精制临时管理人已制作《债权申报指引》及有关表格的示范电子版文本,债权人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询法院公告,可以通过电子邮件联络的方式向临时管理人索要示范文本。

(二)辽源中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后,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和债权人对债权成立与否、债权性质、债权本金的审查和确认与正式重整程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管理人将在前述债权审查工作基础上,对附利息的债权利息部分金额按照正式裁定受理日停止计息后予以审查和确认。公司将依法配合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开展有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五、风险提示

(一)目前辽源中院的决定系对利源精制进行预重整,是否受理利源精制重整将由辽源中院依法审查决定。因此,是否受理利源精制重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持有的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简称“玻钢院”)100%股权和上海华信对玻钢院享有的无争议的债权108,538,081.36元,两项资产起拍价合计552,370,207.45元,此次拍卖为第三次拍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资产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100%的股权和上海华信对玻钢院享有的无争议债权108,538,081.36元。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10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7,746.6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目前,玻钢院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上海华信持有玻钢院100%股权和108,538,081.36元无争议债权两项资产,两项资产不单独分别处置。该拍卖事项已于2020年9月22日进行公告,并将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进行拍卖,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该拍卖资产。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竞拍。上述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该资产,本次参与竞拍尚须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包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100%股权的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0577891R
注册资本	7,746.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伟钧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5200号
注册时间	2000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承担国家和上海市科技攻关、高科技项目、应用基础项目和军工配套科研试制生产和玻璃钢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专业领域的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四技”服务,玻璃钢复合材料的检测,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质押/冻结情况	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100%股权已被全部设立质押及被人民法院司法冻结。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优先购买权	拍卖标的无优先购买权人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玻钢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华信对玻钢院享有无争议债权的情况

上海华信对玻钢院享有无争议债权人民币108,538,081.36元。

(三)资产包的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63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玻钢院总资产评估价值为853,706,512.37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160,218,815.36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693,487,697.01元。无争议债权的金额为108,538,081.36元,以上两项待处置资产合计价值为人民币802,025,778.37元,两项资产本次起拍价合计552,370,207.45元,此次拍卖为第三次拍卖。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资产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参与竞拍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100%的股权和上海华信对玻钢院享有的无争议债权108,538,081.36元。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10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7,746.6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目前,玻钢院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上海华信持有玻钢院100%股权和108,538,081.36元无争议债权两项资产,两项资产不单独分别处置。该拍卖事项已于2020年9月22日进行公告,并将于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进行拍卖,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该拍卖资产。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竞拍。上述竞拍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成功竞得该资产,本次参与竞拍尚须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包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100%股权的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30577891R
注册资本	7,746.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伟钧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浦星公路5200号
注册时间	2000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承担国家和上海市科技攻关、高科技项目、应用基础项目和军工配套科研试制生产和玻璃钢复合材料、特种玻璃专业领域的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四技”服务,玻璃钢复合材料的检测,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质押/冻结情况	上海华信持有的玻钢院100%股权已被全部设立质押及被人民法院司法冻结。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优先购买权	拍卖标的无优先购买权人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玻钢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华信对玻钢院享有无争议债权的情况

上海华信对玻钢院享有无争议债权人民币108,538,081.36元。

(三)资产包的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063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为评估方法,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玻钢院总资产评估价值为853,706,512.37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160,218,815.36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693,487,697.01元。无争议债权的金额为108,538,081.36元,以上两项待处置资产合计价值为人民币802,025,778.37元,两项资产本次起拍价合计552,370,207.45元。

三、其他安排

根据司法拍卖公告,参与竞拍法人或自然人参与竞拍需缴纳保证金1,000万元,剩余价款应于拍卖成交日后7日内付清。

公司需要先交纳1,000万元的保证金,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操作竞拍事项,若竞拍成功,公司需交纳不低于642,370,207.45元的余款,具体需支付金额以公司竞拍成功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为准。

四、竞拍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始建于1960年的上海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钢/复合材料和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的性能、结构、工艺等方面的开发研究工作,其军工产品相关资质证书齐全,现已承担了上百次国家级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新产品研制开发,已取得了百余次重大科技成果,引领着国内玻璃钢/复合材料和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是一家集科研、研发、生产、服务、贸易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绿色新能源风力发电机复合材料叶片研制方面,玻钢院是国内研制开发较早,技术力量雄厚,品种规格较齐全的叶片研制基地之一。其在大型风力机叶片方面拥有自主设计研发,模具制造,产品制造和产品试验的能力。

玻钢院是国家认可的具有权威性和专业性的技术服务机构。其内部的中国上海测试中心玻璃钢/复合材料行业测试点、中国合格评定国家级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国家级实验室、德国GL力学性能检测合作实验室,为国内外玻璃钢/复合材料厂家、原材料厂家、高校和相关研究机构提供材料性能测试、产品结构试验、设计咨询、合作研发、制定企业标准等服务。

公司参与此次竞拍是本着“新材料+军工科技”的多元化集团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新材料与军工板块产业链的有效延伸,加快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依据竞买公告,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拍卖费用损失以及重新拍卖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的,管理人有权向悔拍人追索。如公司竞拍成功后,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该事项或竞拍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可能会存在不能收回保证金及被追索的风险。

2、本次竞拍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0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董事会决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

8、出席本次会议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资产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9: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11月12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指定传真:021-50770183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准时参会。

3. 会议咨询: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

联系电话:021-50779159

联系人:沈一涛、高梦影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69

2. 投票简称:“康达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